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项目“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已终止实施，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理财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12,469.2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1 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4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91,2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计人民币 29,128,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3,1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9,0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00.70	20,901.2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侨镇大坑办事处地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299.30	4,000.00
合计				33,000.00	24,901.20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年10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710.7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2.21万元。截至2020年10月22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5,772.6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调整后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募集资金 余额	投资进度 (%)
----	------	--------------	-------------	--------------	------------	-------------

		总额				
1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扩产子项目	8,662.00	689.97	689.97	-	100.00
2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	12,239.20	30.00	30.00	-	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36.81	3,303.48	18.42
4	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	-	8,253.95 ¹	8,253.95	0	100.00
5	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	-	124,69.20 ²	0.00	12,469.20	--
合计		24,901.20	25,443.12	9,710.73	15,772.68	--

二、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已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6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的后续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二) 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将已终止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结存利息合计12,469.2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相关的审议情况

¹ 调整后的“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投资总额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公司支付无锡昆成股权收购款项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余额（含利息）。

² 调整后的“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终止后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截止2020年10月22日尚未明确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含利息）。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原因

自 2019 年 6 月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子项目”后，公司一直积极筹划新的投资项目，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

2020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业务推进及盈利水平受到一定程序的影响。为确保公司后续持续稳健发展，公司一方面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加大了对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产生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导致公司面临整体短期资金趋紧的风险。为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拟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

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为公司实现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

此次已终止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如下：

- 1、本次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业务整体发展布局，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其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光大证券认为：科创新源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创新源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对科创新源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